

本分局協助查緝單位處理走私農畜產品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於 98 年 8 月 1 日在基隆港 17 號碼頭攔檢查獲「東湧 8 號」船員夾帶未經檢疫之福州魚丸、肉爌及餛飩 10.6 公斤、滷鴨脖 1.4 公斤、熱狗 0.6 公斤、豬肚 2.6 公斤、熟鴨肉 1 公斤、水梨 17.9 公斤、生橄欖 0.5 公斤、筍干 7.8 公斤、筍絲 4.1 公斤、金針 1.8 公斤及米粉、麵線、麵皮 65.6 公斤，押入該隊監管，並通知本分局於 3 日下午 2 時前往執行檢體取樣、密封包裝及消毒防疫等工作，同時協助海巡人員聯繫後續銷燬事宜，檢體則於當日送請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。

本分局呼籲國人切勿非法走私或擅自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，民眾如有發現疑似走私行為，請撥打檢舉走私專線：0800-039131 或 0800-247363。



走私水梨檢疫情形



場地消毒